

銘傳大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一	0	2	1	1															01106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二	0	2			1	1													01107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三	0	2					1	1											01206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四	0	2							1	1									01207基礎加強課程
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	01306備註說明 1
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	2	1					01307備註說明 1
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		2	1			01406備註說明 1
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		2	1	01407備註說明 1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2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小計學分數	28	55	7	2	7	2	3	1	3	1	4	1	4	1	2	1	2	1	小計不含通識教育學分數

校訂必修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社會學	3	3	3									
心理學	2	2	2									
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
企業管理概論	2	2	2									
社會工作概論	3	3	3									
犯罪學	3	3		3								
被害人學	2	2		2	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2	2		2	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2	2		2								
刑法總則	2	2			2							
統計學概要	2	2			2							
風險管理	3	3			3							
公文寫作	2	2			2							
刑法分則	2	2				2	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法	3	3				3						
社區安全管理	2	2				2						
行政法	3	3						3	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一)	2	2						2				
監獄學	2	2						2				
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	3	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2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二)	2	2							2			
機構實習	3	3								3		
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					2		三等警特考科
諮商與輔導	2	2									2	
危機談判與處理	2	2									2	
小計學分數	60	60	12	9	9	7	7	7	5	4		

專業必修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
專業選修	體技課程(一)	2	2	2									
	體技課程(二)	2	2		2								
	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2								
	家庭暴力問題與防處	2	2		2								
	領導與溝通	2	2		2								
	政治學	2	2			2							
	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2							
	犯罪被害保護理論與實務	2	2			2							
	矯正理論與實務	2	2			2							
	刑事攝影	2	2			2							
	應急管理概論	2	2			2							含公共安全管理概論
	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		2					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3			3							社工特考考科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	3							社工特考考科
	藥物濫用與輔導	2	2			2							
	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		2						
	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2						
	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2						
	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2						
	安全法規	3	3				3						
	非營利組織管理	3	3				3						社工特考考科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		3						社工特考考科
	新媒體與犯罪預防	2	2				2						因應時代趨勢
	企業安全管理	2	2					2					
	經濟學	2	2					2					
	犯罪類型學	2	2					2					
公務員法概要	2	2					2						
民法概要	3	3					3					必→選	
刑事政策	2	2					2		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火災學	2	2					2				消防特考考科
建築防火	2	2					2				消防特考考科
社會工作倫理	3	3					3				社工特考考科
兩岸關係研究	2	2						2			
刑案現場	2	2						2			
觀護制度	2	2						2			
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	2	2						2			
法院組織法	2	2						2			
警政管理	2	2						2			
國際恐怖主義	2	2							2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2		
民事訴訟法概要	3	3							3		
安全專案管理	2	2							2		
犯罪心理學	2	2							2		
災害管理	2	2							2		消防特考考科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2	
公共政策	2	2								2	三等警特考科
犯罪偵查學	2	2								2	
會計學概要	3	3								3	
社會個案工作	3	3								3	社工特考考科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2	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2	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2						單學期課程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2			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單學期課程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2	單學期課程
小計學分數	112		2	8	22	19	20	12	15	14	
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88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40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22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8	
	合計	128	

**【備註】**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『機構實習』課程其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4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
5.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8 學分。
6.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